

公司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主席報告	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10
董事簡介	11
董事會報告	12-20
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損益賬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資產負債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賬目附註	27-43
五年財務摘要	44

## 公司資料

董事	何浩昌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沙口合資公司主席及董事
	陳自勤	董事副總經理
	司徒民	沙口合資公司董事
	李 鋒	沙口合資公司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黃永忠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獲委任及於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呈辭)	
	唐 鍵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呈辭)	
	莫潔芳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呈辭)	
	梁維東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呈辭)	
	林紹雄 *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呈辭)		
陳庭川 **		
魏中平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呈辭)		
吳沛章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張永銳	
審核委員會	陳庭川 魏中平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呈辭) 吳沛章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主席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801-5室 電話號碼：(852) 2854-3393 傳真號碼：(852) 2544-1269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01-5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總行	
網址	<a href="http://www.wingshan.com.hk">http://www.wingshan.com.hk</a> <a href="http://www.irasia.com/listco/hk/wingshan">http://www.irasia.com/listco/hk/wingshan</a>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4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處理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永銳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801-5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確定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已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人士，請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 業務成績

本人欣然宣佈榮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各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長284.5%至4,96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1,290萬港元），而每股盈利亦由港幣1.55仙上升至港幣5.98仙。股東資金稍增2.1%至14.9億港元（二零零一年：14.6億港元），而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則由1.76港元增至1.80港元。取得如此輝煌成績，主要由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上下一心，致力為本公司股東爭取創造更高價值。

###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本年度派發全年股息每股港幣1.8仙（二零零一年：港幣1.5仙）。由於本年度上半年並無宣派中期股息，故全年度之股息總額約為1,49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1,240萬港元）。

### 業務摘要

年內之經營環境仍然嚴峻，主要由於(1)燃油價格高企及(2)廣東省電力行業改革所致。本集團繼續集中提升佛山市沙口發電廠有限公司（「沙口合資公司」）之表現。該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擁有並經營一家裝機容量約達300兆瓦之複式循環發電廠（「沙口發電廠」）。本集團在提升該項業務方面取得了可觀成績。沙口合資公司之溢利持續增長，而發電設施亦保持在最佳狀態。該廠於二零零三年初成功進行大修，全面提升發電廠設施。生產計劃亦安全完成，並無出現任何嚴重機械故障或重大停機事故。另一方面，由於整體經濟不景，經營環境仍然困難。本公司董事（「董事」）雖然積極採取策略開拓新商機及減低嚴峻環境對本集團之影響，但在開展新業務或投資機會時亦格外審慎。



何浩昌主席

## 前景

雖然不斷轉變之經營環境在短期內帶來挑戰，但董事對於佛山市及廣東省電力市場之長遠前景仍感樂觀。董事將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發展，適時實行防範措施以盡量減少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表現造成之重大打擊。董事之策略目標在於維持沙口合資公司之溢利增長，從而在長遠上鞏固本集團之財政實力。隨著整體經濟及營運環境日漸改善，董事深信本集團在物色有利可圖之投資及商機方面前景明朗。憑藉本集團與佛山市長久以來之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享有優勢，當可受惠於佛山市及珠江三角洲地區之未來經濟增長及發展。

## 董事變更

服務本集團近十年之魏中平先生(72歲)因健康理由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生效。同日，董事會委任吳沛章先生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之職務，並委任陳庭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林紹雄先生及唐鍵先生因私人理由分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職務，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同日，李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人謹此對所有辭任董事過去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感謝，同時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 致謝

本年度能取得輝煌成績，全賴本集團全體員工和管理人員同心合力作出努力和貢獻。本人謹向各位員工及管理人員致以衷誠謝意。此外，亦特別感謝各專業顧問、中國合資夥伴、燃油供應商及國內所有相關機關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最後，本人亦再次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不吝給予指導和支持，加強我們的決心，致力為本集團全體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主席  
何浩昌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致各位股東：

### 營運回顧

#### 經營業績

本集團營業總額下降7.2%至7.324億港元(二零零一年：7.893億港元)，該等營業額主要包括電費收入6.384億港元(二零零一年：7.682億港元)及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9,40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2,110萬港元)。本集團銷售成本下降17.4%至5.423億港元(二零零一年：6.562億港元)，主要為年內售電量減少及燃油成本下降所致。毛利大幅上升42.9%至1.902億港元(二零零一年：1.331億港元)，而邊際毛利從16.9%改善至26.0%。雖然行政費用上升57.9%至2,89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1,830萬港元)，但經營溢利亦大幅增長54.9%至1.335億港元(二零零一年：8,620萬港元)，而邊際經營溢利從往年10.9%改善至18.2%。財務費用持續下降26.5%至3,46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4,710萬港元)。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躍升284.5%至4,96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1,290萬港元)。每股盈利為港幣5.98仙(二零零一年：港幣1.55仙)。

#### 電力市場

由於年內經濟活動蓬勃，廣東省持續出現電力短缺。省內之電力行業改革已接近最後階段。廣東省政府現行電力行業改革的主要目標就是普遍降低電費水平，以吸引外資及刺激整體經濟。因此，全省零售電費在過去數年以來已作出下調。雖然廣東省之發電廠亦面臨減費威脅，但省內電廠所收電費並無出現大幅下調。不少發電廠均將電廠所收電費維持於較高水平，而不同燃料發電廠之收費結構仍有一定分別。此一現象主要反映了廣東省電力持續短缺之問題，尤其在包括佛山市之珠江三角洲等高增長地區更形嚴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力銷售**

沙口合資公司售電量下降16.9%至13.3億千瓦時(「千瓦時」)(二零零一年：16.0億千瓦時)，主要反映沒有(二零零一年：2.192億千瓦時)向其他電廠收購電量。年內，沙口合資公司並不積極向其他電廠收購電量用作轉售，主要由於電力短缺及燃油價格高企引致收購電量成本上漲並大幅削低沙口合資公司整體邊際利潤。所有出售電量只包括沙口合資公司本身自發電量(二零零一年：13.8億千瓦時)。沙口發電廠平均電廠使用率約為50.6%(二零零一年：52.5%)。按近期電力需求增長主要集中於電力需求負荷高峰期間之電力消耗模式，由於沙口合資公司之電力生產設施於該等期間已運行至幾近最高能力，故此沙口合資公司之電力銷售一直接近停滯。沙口合資公司與佛山市區電力工業局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電力採購協議(「一九九七購電協議」)，隨後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佛山市區電力工業局於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移交予佛山電力工業局(「佛山電力局」)。根據協議，全年所有電力均售予佛山電力工業總公司，直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止。其後，所有電力將售予廣東省廣電集團有限公司佛山供電分公司(「廣電集團佛山分公司」)。全年直至十一月份末，每單位售電價格為人民幣0.51384(不含增值稅)。從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售電價格已下調約1.7%至人民幣0.5051(不含增值稅)。

**全面大修**

根據沙口合資公司與一家歐洲設備供應商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簽訂之大修協議(「大修協議」)，沙口電廠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份起進行大規模檢查、維修及電力生產設備提升。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有關大規模檢修之所需工程已提前完成及恢復生產。

**燃油價格**

由於國際油價波動，燃油價格持續於高水平徘徊。然而，沙口合資公司年內所耗重油加權平均價格下降4.2%至每噸人民幣1,560元(二零零一年：每噸人民幣1,628元)。沙口合資公司每度電力之燃油成本下降2.8%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35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0.36元)。成本下降主要因為沙口合資公司採取大批量燃油採購策略，於二零零二年年初期間正當燃油價格於較低水平時採購年內大部份所需重油所致。由於燃油價格年內高踞不下，沙口合資公司所收取之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總額大幅上升，從而令沙口合資公司之毛利率顯著上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新燃料供應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沙口合資公司與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燃料公司」）簽訂一份新燃料供應協議（「新燃料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燃料公司同意按照一份雙方同意之每年計劃向沙口合資公司出售及付運沙口合資公司所需之燃料數量，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新燃料供應協議之達成具有關鍵作用，原因在於：(1)沙口合資公司與燃料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簽訂之舊有燃料供應協議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到期；及(2)為應付沙口合資公司在未來年度之正常生產及營運所需，必須取得持續燃料供應。新燃料供應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股東批准。

### 購電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沙口合資公司與廣電集團佛山分公司簽訂一份新電力採購協議（「新購電協議」）。據此，待廣東省物價局批准後，沙口合資公司同意按照由沙口合資公司及廣電集團佛山分公司所釐定之價格，為廣電集團佛山分公司發電及供電。新購電協議取代了一九九七年購電協議。由於廣東省之政府政策改變，解除佛山電力局釐定發電廠所發電力之購買價格及電量之權力，令一九九七年購電協議無效，故此需要訂立新購電協議。新購電協議與一九九七年購電協議之主要分別在於沙口合資公司所生產電力不再享有最低電量保證。新購電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年末，本集團共僱用約220名僱員（二零零一年：205名）。薪酬計劃主要包括工資及按個別僱員表現釐定之表現花紅。年內，本集團僱員薪酬總額約為2,52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1,670萬港元）。

### 財務回顧

#### 變現能力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營運產生內部現金流量融資其營運。比較上年度，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增加48.7%至約2.452億港元（二零零一年：1.649億港元）。應收賬款週轉率（營業額佔應收賬款比率）從4.9上升至6.0，而平均收賬期則從75天縮短至61天。同時，供應商賒貨期亦稍為縮短。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下降2.5%至3.078億港元（二零零一年：3.156億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679億港元（二零零一年：1.408億港元）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1.282億港元（二零零一年：1.638億港元）。流動負債總額上升8.8%至3.567億港元（二零零一年：3.279億港元），主要包括長期貸款之即期部份共1.136億港元（二零零一年：1.366億港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1.158億港元（二零零一年：1.633億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8,42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變現能力收縮，營運資金淨額出現虧絀4,90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1,230萬港元），流動比率亦由0.96降至0.86。年內有形資產現金支出為52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320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銀行信貸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十月，沙口合資公司向三家國內銀行為其流動資金所需取得短期銀行信貸合共人民幣1.16億元。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於該等銀行信貸額度下之借款結餘金額合共為人民幣9,000萬元(相當於約8,420萬港元)。該等銀行貸款按年利率4.536%計息。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借款結餘或銀行信貸承擔。

###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開支承擔約為59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1.080億港元)。除此以外，於年末並無其他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金額為11億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之發電設施已抵押予三家國內銀行，為沙口合資公司之流動資金所需取得短期銀行信貸額度。除此以外，本集團並沒任何部份資產抵押予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企業。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4,30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4,300萬港元)，詳情見本報告「賬目附註」內「或然負債」一節。

### 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以一項長期債項及股東資本組合融資其非流動性資產。本集團長期債項總額(包括其短期部份)下降20.9%至4.482億港元(二零零一年：5.668億港元)。總長期債項主要包括欠付沙口合資公司中國合資夥伴及其聯繫人士之無抵押人民幣貸款總結餘金額。長期債項主要用以融資沙口合資公司固定資產投資(主要為電力生產設施)，並分別從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起十年內按固定利率每年10.08%計算利息。本年度適用之借貸利率為每年5.76%(二零零一年：8.08%)。年內，本集團以經營所得內部流動現金償還部份款項。負債比率(即長期債項(包括其短期部份)佔股東資金比率)從往年38.9%改善至30.0%。

### 資產淨值

本集團資產淨值為14.9億港元(二零零一年：14.6億港元)。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之賬面淨值為6.416億港元(二零零一年：6.732億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由上年度1.76港元提升至1.80港元，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亦由上年度0.94港元增長至1.03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匯率風險

本集團收入大部份以人民幣為主，而其運營成本、財務費用、債項清償及資本支出亦大部份以人民幣為主。年內根據大修協議支付合共1,250萬美元(相當於9,720萬港元)，而於結算日須以美元支付之總代價中尚未償還之結餘共270萬美元(相當於2,110萬港元)。現時人民幣兌換港元及美元匯率仍然穩定。本集團已策略性地結存若干以港元及美元為幣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減低匯率波動引致潛在損失之風險。年內並沒有使用金融工具作為匯率風險對沖之用。

### 展望

由於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經濟活動強勁，預期佛山市之電力需求增長將會持續。因此，估計廣東省現時之電力短缺問題仍會持續，為本集團之發電業務帶來裨益。長遠而言，近期高企之燃油價格預期將會回落至較低水平。儘管由於西電東送之電力供應增加將導致廣東省整體電量供應上升，預期廣東省之電力需求仍會保持強勁並能消耗有關電力供應。沙口合資公司之產電量一直於佛山市區總耗電量佔有重要部份，而預期該強勢市場地位將會繼續維持。沙口合資公司所供應之電力對持續供電於經濟及社會活動起著重要作用。據報導廣東省將為佛山市作區域調整，使佛山市成為繼廣州及深圳後之省內第三大城市。預期佛山市經濟增長將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帶來有利影響。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改善成本效益及提高營運效率，為未來爭取持續增長。

董事總經理

何浩昌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 執行董事

**何浩昌**，52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入董事會。何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何先生負責董事會之運作及確保董事履行職責表現。作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何先生亦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策略規劃與管理。何先生為沙口合資公司董事兼董事長。何先生於中國接受教育，對於中國合資企業具有豐富管理經驗。何先生現為佛山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長。佛山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實益控股股東。

**陳自勤**，41歲，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委任入董事會。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負責制訂營運計劃及監督日常公司行政。陳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過去曾於銀行界工作，熟悉中國借貸業務。陳先生曾任職之公司包括住友銀行、荷蘭銀行及法國國家巴黎銀行。陳先生現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司徒民**，33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入董事會。司徒先生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計劃及監管所有財務事宜。司徒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司徒先生擁有豐富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現兼任佛山發展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李鋒**，34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入董事會。李先生為沙口合資公司之董事兼廠長，負責沙口發電廠之生產及營運事宜。李先生為高級機械工程師，畢業於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並取得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沙口合資公司前，李先生曾於廣東多家熱能發電廠任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庭川**，55歲，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委任入董事會。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他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為企業家，擅長物業投資與開發及製造業。他是標達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目前亦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吳沛章**，57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入董事會，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曾任職銀行界，在中國融資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於多家知名銀行機構工作，包括東亞銀行、法國國家巴黎銀行、建東銀行、法國興業銀行及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吳先生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信用卡防盜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董事。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業務。

###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8仙（二零零一年：港幣1.5仙），並大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派發。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電力全部出售予單一客戶（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前，為佛山電力總公司；而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則為廣東省廣電集團有限公司佛山供電分公司），然後轉售予佛山市內各用戶。年內，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全年總採購額71%，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全年總採購額99%。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之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其客戶任何權益。

### 賬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22至43頁之賬目內。

###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15。

###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13。

### 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借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22至24。

### 股本及儲備

年內股本及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賬目附註25及26。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年度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列於第44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及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燃料供應交易

根據沙口合資公司與燃料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燃料供應協議，沙口合資公司於年內向燃料公司採購燃料合共約4.216億港元(二零零一年：4.59億港元)(「燃料供應交易」)。此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		
	重油	輕油	合計
數量(公噸)：	287,988	535	不適用
價值(千港元)：	420,437	1,203	421,640
加權平均價(港元／公噸)：	1,460	2,250	不適用

附註：所有價格及價值均不包括增值稅。

### 定價政策

年內，沙口合資公司之大部份燃料均向燃料公司採購。沙口合資公司年內已制訂採購定價政策，以按其加權平均燃料採購成本(未計入營運費用及折舊)加燃料供應交易合理溢價之價格向燃料公司進行採購。

### 聯交所豁免

由於燃料公司為佛山市區電力建設總公司(「電建總公司」)之聯繫人士，而電建總公司則為沙口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燃料公司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燃料供應交易屬於關連交易，一般於每次進行時作出全面披露及事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聯交所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七日應本公司之申請向本公司授出有條件豁免，批准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燃料供應交易，並確認：(a)交易乃本公司於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b)交易乃根據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c)交易乃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燃料供應協議條款進行；及(d)交易總額並無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80%之上限。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審閱燃料供應交易，並向董事會書面確認：(a)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b)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年報所述之定價政策；(c)交易乃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燃料供應協議條款進行；及(d)交易總額並無超逾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銷售成本80%之上限。

### 關連交易

#### 償還貸款

沙口合資公司於年內向電建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此等交易乃根據沙口合資公司與電建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作出披露。

#### 償還承兌票據

本公司已向其控股股東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興兆投資」)償還本金合共約670萬港元及利息合共約20萬港元。此等交易乃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所發行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作出披露，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與榮山訂立之辦公室租約

本公司向榮山有限公司(「榮山」)支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合共約215,000港元之租金，以租用香港德輔道中173號榮山大廈2105-8室之若干辦公室物業，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榮山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葉少珍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此等交易乃根據本公司與榮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所訂立租約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而該租約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每年租金總額約為645,000港元。有關租約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上一份年報內作出披露。此項交易獲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24(5)條之披露及需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規定。

#### 與Maxfortune訂立之辦公室租約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利富美有限公司與Max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Maxfortune」)訂立租約，租用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801-5室之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每年租金代價總額約為30萬港元。Maxfortune為本公司實益控股股東佛山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此項交易獲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24(5)條之披露及需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規定。

### 燃料採購

沙口合資公司向燃料公司採購總金額約人民幣4.506億元(約等於4.216億港元)之燃料。此等交易乃根據沙口合資公司與燃料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燃料供應協議進行。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作出披露，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新燃料採購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沙口合資公司與燃料公司訂立新燃料供應協議(「新燃料供應協議」)，燃料公司同意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按沙口合資公司根據雙方所協定全年時間表而要求之數量向沙口合資公司出售及供應燃料。燃料之價格由燃料公司與沙口合資公司協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i)燃料公司當時向獨立第三者出售燃料之市價；或(ii)沙口合資公司當時可自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之燃料報價(以較低者為準)。有關新燃料供應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內作出披露，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董事

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為：

---

#### 執行董事

何浩昌(主席)

陳自勤

司徒民

黃永忠(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呈辭)

李鋒(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唐鍵(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呈辭)

莫潔芳(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呈辭)

梁維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呈辭)

---

#### 非執行董事

林紹雄(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呈辭)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庭川

魏中平(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呈辭)

吳沛章(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及101條規定，李鋒先生、吳沛章先生及何浩昌先生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所擁有之合約權益

年內，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在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之重大合約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服務合約

陳自勤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終止為止。何浩昌先生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庭川先生及吳沛章先生之任期為期兩年，分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或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屆滿。

###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何浩昌(附註)	6,117,079	6,117,079
陳自勤	205,034	—

附註：由何浩昌先生擁有50%股權之敏福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 本公司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已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作出披露。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權益。此外，彼等及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



### 主要股東所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本公司獲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315,000,000	38%
佛山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315,000,000	38%
葉少珍(附註2)	290,196,037	35%
Oakwood Enterprise Limited(附註2)	290,196,037	35%

附註：

1. 由於佛山發展擁有興兆投資權益，故此佛山發展被視為擁有興兆投資所持之315,000,000股股份。
2. Oakwood Enterprise Limited表示其擁有之290,196,037股股份由葉少珍女士持有。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 購股權計劃

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終止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計劃取代現有計劃，而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寄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內作出披露。於採納計劃後，本公司不得再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購股權。

### 計劃詳情

計劃詳情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寄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內作出披露，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計劃概要如下：

#### (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參與者」)參與計劃。於決定每位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參與者在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及參與者對本集團未來成功所作出或應會作出之努力及貢獻。

#### (ii) 目的

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鼓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充而努力、激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分享彼等共同努力及貢獻為本公司帶來之成果。

## 董事會報告

### (iii) 年期及管理

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惟本公司可終止計劃。於上述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有效，而任何於計劃年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均可繼續根據有關發行條款行使。

### (iv)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於採納日期後10年內隨時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當本公司收到參與者提交之經簽署要約函件連同抬頭人為本公司之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將視為經已授出、接納並生效。除計劃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於作出要約時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限制或限額。

### (v)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參與者，並須不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日期(「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b)截至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c)股份面值。

### (vi) 可供認購之股份上限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已獲股東批准重新釐定10%上限則除外。儘管有上述規則，惟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4,417,824股，相等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7%。

### (vii) 每名參與者可獲發之股份上限

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再授出超逾已發行股份1%上限之購股權，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投票。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所擁有之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二年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至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失效 或沒收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所持之購股權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已變現 價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之購股權
何浩昌	-	4,200,000	30/07/02	30/01/03-29/01/08	0.35	-	-	-	4,200,000
陳自勤	-	3,900,000	30/07/02	30/01/03-29/01/08	0.35	-	-	-	3,900,000
司徒民	-	3,800,000	30/07/02	30/01/03-29/01/08	0.35	-	-	-	3,800,000
<sup>^</sup> 唐鍵	-	3,800,000	30/07/02	30/01/03-29/01/08	0.35	-	-	-	3,800,000
<sup>^</sup> 林紹雄*	-	828,000	19/08/02	19/02/03-18/02/08	0.35	-	-	-	828,000
陳庭川**	-	828,000	29/07/02	29/01/03-28/01/08	0.35	-	-	-	828,000
吳沛章**	-	828,000	25/07/02	25/01/03-24/01/08	0.35	-	-	-	828,000
董事總計	-	18,184,000				-	-	-	18,184,000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sup>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呈辭

## 僱員所擁有之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長期合約僱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

僱員姓名	於二零零二年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至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失效 或沒收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所持之購股權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已變現 價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之購股權
長期合約僱員	-	300,000	29/7/02	29/01/03-28/01/08	0.35	-	-	-	300,000

附註：

- 上述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當日前一日(即接納獲授購股權當日，分別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每股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345港元、0.34港元、0.33港元及0.305港元。
- 購股權之待行使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開始行使期止。
- 上述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於行使時方會在賬目確認。董事會認為，由於無法準確計算多項重要估值因素，故此不宜評估該等購股權之價值。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而評估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或會對股東有所誤導。因此，董事會認為僅披露可肯定之有關市價及行使價乃屬恰當。

## 董事會報告

###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為全部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遵照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及相關指引，參與由認可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承薦及管理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屬於定額供款計劃，即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僱員有關入息5%作出強制性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以有關每月收入息20,000港元為限。除強制性供款外，僱主可每月作出自願性供款，即超逾基本薪金5%（如屬服務10年以上之僱員，則10%）之強制性供款之差額。年內，本公司之供款額為10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6,000港元）。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該計劃之沒收供款將可用以抵銷僱主日後對該計劃之供款。年內，概無任何金額（二零零一年：無）用以抵銷僱主之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每月須向佛山市人民政府所設立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薪金約9%。參與該計劃之成員可按退休當日薪金之指定比率，向國家領取退休金。除上述供款外，該附屬公司毋須就該計劃相關之退休福利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 董事及僱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b>773</b>	441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1,507</b>	2,0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b>72</b>	82
	<b>2,352</b>	2,542

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董事數目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0港元—1,000,000港元	<b>9</b>	10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b>1</b>	1

董事袍金包括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額2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0,000港元）。各董事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一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作出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一年：一名）僱員之酬金總額為66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78,000港元），其中包括退休金供款3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1,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浩昌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各股東：

致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22至43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賬項。

###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賬項。在編製該等賬項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未有遵守現行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項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賬項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賬項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賬項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賬項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營業額	3	<b>732,422</b>	789,335
銷售成本		<b>(542,269)</b>	(656,214)
毛利		<b>190,153</b>	133,121
利息收入		<b>1,655</b>	2,577
其他淨收入	5	<b>2,211</b>	404
行政支出		<b>(28,928)</b>	(18,297)
商譽攤銷		<b>(31,622)</b>	(31,621)
經營業務溢利		<b>133,469</b>	86,184
財務費用	6	<b>(34,642)</b>	(47,075)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6	<b>98,827</b>	39,109
稅項	8	<b>(27,524)</b>	(13,943)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b>71,303</b>	25,166
少數股東權益		<b>(21,720)</b>	(12,291)
股東應佔溢利	9及26	<b>49,583</b>	12,875
屬於本年度之股息：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10	<b>14,922</b>	12,435
每股基本盈利	11	<b>5.98仙</b>	1.55仙
基本		<b>5.98仙</b>	1.55仙
攤薄		<b>5.98仙</b>	—

第27至43頁之賬目附註屬本賬目之一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		<b>1,285,231</b>		1,369,539
計劃保養配件			<b>163,329</b>		—
商譽	14		<b>641,561</b>		673,183
遞延稅項	16		<b>4,492</b>		—
計劃保養預付款			<b>—</b>		45,301
			<b>2,094,613</b>		2,088,023
<b>流動資產</b>					
消耗品	17		<b>11,658</b>		10,9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b>128,195</b>		163,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b>167,937</b>		140,776
			<b>307,790</b>		315,571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b>115,757</b>		163,329
僱員福利準備	21		<b>10,805</b>		9,442
銀行貸款	22		<b>84,222</b>		—
付息貸款之流動部份	23		<b>113,604</b>		136,554
付息承兌票據之流動部份	24		<b>—</b>		6,720
稅項	8(b)		<b>32,354</b>		11,807
			<b>356,742</b>		327,852
<b>流動負債淨值</b>			<b>(48,952)</b>		(12,28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045,661</b>		2,075,742
<b>非流動負債</b>					
付息貸款	23		<b>334,604</b>		423,553
少數股東權益			<b>218,115</b>		196,395
<b>資產淨值</b>			<b>1,492,942</b>		1,455,794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5		<b>82,902</b>		82,902
儲備	26		<b>1,410,040</b>		1,372,892
			<b>1,492,942</b>		1,455,794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授權及批准刊發。

何浩昌  
主席

司徒民  
董事

第27至43頁之賬目附註屬本賬目之一部份。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		—		—
附屬公司投資	15		<b>1,338,500</b>		1,338,500
			<b>1,338,500</b>		1,338,500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7,363</b>		16,818
其他應收款項			<b>307</b>		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b>27,966</b>		52,626
			<b>45,636</b>		69,579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b>1,731</b>		1,0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32,472</b>		32,512
付息承兌票據之流動部份	24		—		6,720
			<b>34,203</b>		40,275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433</b>		29,304
<b>資產淨值</b>			<b>1,349,933</b>		1,367,804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5		<b>82,902</b>		82,902
儲備	26		<b>1,267,031</b>		1,284,902
			<b>1,349,933</b>		1,367,804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授權及批准刊發。

何浩昌  
主席

司徒民  
董事

第27至43頁之賬目附註屬本賬目之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b>98,827</b>	39,109
調整：			
折舊及攤銷		<b>89,526</b>	89,179
商譽攤銷		<b>31,622</b>	31,621
利息收入		<b>(1,655)</b>	(2,577)
財務費用		<b>34,642</b>	47,07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b>252,962</b>	204,407
消耗品之增加		<b>(676)</b>	(4,1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b>35,618</b>	(82,46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b>(32,563)</b>	58,628
僱員福利準備之增加／(減少)		<b>1,363</b>	(721)
應付中國增值稅之增加／(減少)		<b>4,330</b>	(8,855)
經營產生之現金		<b>261,034</b>	166,893
已繳付海外所得稅稅項		<b>(15,799)</b>	(1,95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b>245,235</b>	164,93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取利息		<b>1,655</b>	2,577
購置固定資產		<b>(5,218)</b>	(3,183)
購入計劃保養配件		<b>(163,329)</b>	—
計劃保養預付款之減少／(增加)		<b>45,301</b>	(45,30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b>(121,591)</b>	(45,907)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b>(49,651)</b>	(52,909)
已付股息		<b>(12,435)</b>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4,679)
償還承兌票據		<b>(6,720)</b>	(13,438)
新銀行貸款所得		<b>84,222</b>	—
償還貸款		<b>(111,899)</b>	(58,51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b>(96,483)</b>	(129,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b>27,161</b>	(10,51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40,776</b>	151,2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b>167,937</b>	140,776

第27至43頁之賬目附註屬本賬目之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重報 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b>1,455,794</b>	1,442,919
本年度淨溢利		<b>49,583</b>	12,875
本年度內獲通過之股息	10	<b>(12,435)</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		<b>1,492,942</b>	1,455,794

第27至43頁之賬目附註屬本賬目之一部份。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a) 遵例聲明**

本賬目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本賬目同時符合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為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 賬目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當日起或至出售當日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損益賬。所有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c) 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倘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中獲益，則該等附屬公司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之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g))入賬。

**(d)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乃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淨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之差額，並按其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賬扣除攤銷費用。商譽以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g))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e) 固定資產、折舊與攤銷**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g))入賬。

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表現水平之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與該已確認固定資產有關之其後支出會加入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確認。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固定資產、折舊與攤銷 (續)

固定資產之折舊及攤銷仍按其預計可用年限撇銷其成本，計算方法如下：

##### (i) 土地使用權

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成本，於批約期間或尚餘合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按年平均攤銷。

##### (ii) 樓宇

樓宇之折舊按有關土地使用權尚餘年期或預計可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 (i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按其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採用年期如下：

廠房、機器及設備	27年
汽車	5年
其他	2至10年

#### (f) 計劃保養成本

凡能可靠地計算之計劃保養成本確定屬於資產之個別組成部份，而其相關經濟效益日後大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有關成本均會撥充資本，並按該組成部份之可用年限提撥折舊。

#### (g) 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內外資料，以鑒定以下資產可有減值或原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有減少之跡象：

- 固定資產；
- 計劃保養配件；
- 附屬公司投資；及
- 商譽。

倘若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於首次入賬後超過二十年攤銷之商譽而言，本公司會於每個結算日估計有關可收回金額。當資產或其產生現金之單元之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將確認入賬。

#####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銷售淨價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本公司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如某項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產生現金之單元)計算。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g) 資產減值 (續)****(ii) 減值虧損轉回**

至於商譽以外之資產，當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納之估計有所改變時，減值虧損將會轉回。只有當虧損乃由特別外來事件引起並預期該特殊性質之事件不再出現，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明顯與轉回該特別事件之影響有關時，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可予轉回。

減值虧損之轉回金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轉回於確認轉回當年計入損益賬。

**(h) 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與現金、銀行與其他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而該等投資之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且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通知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 消耗品**

消耗品包括自用之燃油、配件、零件及其他物料。燃油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之成本列賬。配件、零件及其他物料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之成本減除損壞及過時撥備入賬。

**(j) 遞延稅項**

所有源自收支項目之會計與稅務處理上之重大時差，而合理地預期可能在可見將來實現之稅務影響均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所有未來之遞延稅項利益均不予確認，除非可毋須置疑地確定將會實現。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本公司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有關款項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倘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潛在責任(其實現與否完全視乎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與否)亦會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l) 收入確認

倘若有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量度，則收入會以下列方式在損益賬內確認：

- (i) 售電收益乃根據年內電錶讀數所記錄之電力供應量確認。
- (ii)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及有關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 (m)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賬。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均列作儲備變動。

#### (n) 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約使用資產，則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在損益賬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

#### (o)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列作開支，惟直接用作收購或建設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其借貸成本則會撥充資本。

#### (p)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本集團非金錢福利成本均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倘上述款項或福利遞延支付或提供，而有關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均按現值入賬。
- (ii)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列作開支。
- (iii) 中國附屬公司之退休計劃供款均於根據計劃條款到期供款時在損益賬列作開支。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p) 僱員福利 (續)**

(iv) 倘本集團向僱員無償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則毋須於授出當日確認任何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當購股權獲行使時，股本將按已付款項作出相應增加。

**(q) 關連人士**

就本賬目而言，倘本集團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另一方人士能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同一控制或重大影響，則有關人士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2. 會計政策改變**

於過往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業績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此項會計政策改變對賬目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15。營業額乃供應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內電力之發票值減增值稅之款項，以及所供應電力之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即供應電力之電費調整)約9,400萬元(二零零一年：2,110萬元)。

**4. 分部申報**

由於本集團業績幾乎全部來自在中國發電及售電之業務，故並無作出分部分析。

**5. 其他淨收入**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保險賠款	<b>590</b>	—
購電費用沖銷	<b>1,336</b>	—
匯兌收益淨額	<b>—</b>	8
其他	<b>285</b>	396
	<b>2,211</b>	404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6.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經扣除：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b>(a) 財務費用</b>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97	1,026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34,545	46,049
	<b>34,642</b>	47,075
<b>(b) 其他項目</b>		
消耗品成本	430,304	461,451
折舊及攤銷(商譽除外)	89,526	89,179
僱員成本(包括退休金成本955,000元 (二零零一年：783,000元))	25,158	16,700
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645	686
核數師酬金	780	843
匯兌虧損淨額	69	—

##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袍金	773	441
其他酬金	1,579	2,101
	<b>2,352</b>	2,542

## 8. 稅項

**(a) 綜合損益賬之稅項為：**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年內中國所得稅準備	29,182	13,943
上年度準備不足	2,834	—
	<b>32,016</b>	13,943
遞延稅項(附註16)	(4,492)	—
	<b>27,524</b>	13,943

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出現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稅項開支指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佛山市沙口發電廠有限公司(「沙口合資公司」)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8%(二零零一年：18%)作出之中國所得稅準備。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8. 稅項 (續)

## (b)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稅項為：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年內中國所得稅準備	<b>29,182</b>	13,943
上年度準備不足	<b>2,834</b>	—
過往年度中國所得稅準備結餘額	<b>14,662</b>	2,678
年內支付	<b>(15,799)</b>	(1,959)
	<b>30,879</b>	14,662
應付／(可收回)中國增值稅	<b>1,475</b>	(2,855)
稅項	<b>32,354</b>	11,807

## 9.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為數5,436,000元(二零零一年：3,273,000元)之虧損，經已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內溢利之對賬：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虧損)	<b>(5,436)</b>	(3,273)
附屬公司就上個財政年度溢利		
而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	—	20,000
本年度之(虧損)／溢利(附註26)	<b>(5,436)</b>	16,727

## 10. 股息

## (a) 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		
每股1.8仙(二零零一年：1.5仙)	<b>14,922</b>	12,435

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b) 年內批准及支付之上個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年內批准及支付之上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1.5仙(二零零一年：無)	<b>12,435</b>	—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1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49,583,000元(二零零一年：12,87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829,018,244股(二零零一年：829,018,244)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股份之平均市價，故在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上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

## 1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	購買燃料(附註)	<b>421,641</b>	458,995
佛山市區電力建設總公司 及其聯繫人士	貸款利息	<b>33,540</b>	46,049
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承兌票據利息	<b>97</b>	1,026

附註：上列金額並不包括增值稅。

年內，本集團向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燃料公司」)購買燃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燃料公司款項為7,529萬元(二零零一年：7,700萬元)。由於佛山市區電力建設總公司(「電建總公司」)為沙口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作為電建總公司聯繫人士之燃料公司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燃料公司乃按其燃料之加權平均購買成本(未計經營開支及折舊)加合理利潤而釐定之價格向本集團供應燃料。

年內，根據沙口合資公司分別與電建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訂立之若干貸款協議，沙口合資公司有若干欠負彼等之貸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包括逾期款額2,466萬元(二零零一年：4,761萬元))金額約為4.4821億元(二零零一年：5.6011億元)。有關貸款之詳情已載列於附註23。除欠負未償還貸款金額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有790萬元(二零零一年：2,094萬元)逾期未付有關方面之利息(免息款項)。

根據貸款協議，逾期少於六個月、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及超過一年之貸款分別須按每月0.42%、0.6%及1.2%之利率繳付利息罰款，而應付之逾期利息亦須按每日0.03%之利率繳付利息罰款。由於貸款人豁免所有過往年度逾期貸款及應付利息之利息罰款，故此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利息罰款作出任何撥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負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興兆投資」)之未償還承兌票據金額672萬元已於年內悉數償還。有關承兌票據之詳情已載列於附註24。興兆投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土地 使用權 千元	樓宇 千元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其他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5,972	142,599	1,700,288	8,372	10,182	1,917,413	2,880
添置	-	-	2,507	835	1,876	5,218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72	142,599	1,702,795	9,207	12,058	1,922,631	2,880
累積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3,493	33,395	485,681	8,070	7,235	547,874	2,880
年內撤銷	1,999	5,283	80,456	266	1,522	89,526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92	38,678	566,137	8,336	8,757	637,400	2,8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80	103,921	1,136,658	871	3,301	1,285,231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79	109,204	1,214,607	302	2,947	1,369,539	-

本集團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有關土地使用權乃本集團樓宇及廠房所在由沙口合資公司所擁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四三年五月一日屆滿。

## 14. 商譽

本集團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533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17,350
年內攤銷	31,62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97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56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183

商譽按25年(即沙口合資公司於收購當日尚餘之經營期)以直線法攤銷。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15. 附屬公司投資

## (a)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b>1,338,500</b>	1,338,500

## (b)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持有之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興兆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利富美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元	100%	—	提供金融及 管理服務
佛山市沙口發電廠 有限公司	中國	85,000,000美元 (附註)	—	80%	發電及售電

附註：此數額為沙口合資公司之註冊及已繳股本。沙口合資公司為於中國佛山市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根據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簽發之批文，沙口合資公司之經營期限獲延展至30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屆滿。

## 16. 遞延稅項

## (a) 遞延稅項變動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撥自損益賬 (附註8(a))	<b>4,492</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4,492</b>	—

## (b) 本集團遞延稅項指超逾相關折舊免稅額之折舊。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17. 消耗品

##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燃油	<b>1,546</b>	1,655
配件及零件	<b>8,947</b>	7,980
其他	<b>1,165</b>	1,347
	<b>11,658</b>	10,982

##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當期	<b>48,495</b>	125,789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b>73,294</b>	35,712	—	—
	<b>121,789</b>	161,501	—	—

賬款於開立賬單後30日到期。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銀行存款	<b>27,006</b>	52,310	<b>27,006</b>	52,310
銀行及手頭現金	<b>140,931</b>	88,466	<b>960</b>	316
	<b>167,937</b>	140,776	<b>27,966</b>	52,626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b>32,573</b>	65,385	<b>1,731</b>	1,04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b>83,184</b>	97,944	—	—
	<b>115,757</b>	163,329	<b>1,731</b>	1,043

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於一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b>75,285</b>	120,583	—	—

預計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支付。

## 21. 僱員福利準備

本集團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442
準備	6,647
動用金額	(5,28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05

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將部份除稅後溢利撥入職工福利基金。轉撥數額由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合營協議釐定，並於向合營夥伴分派溢利前進行。

## 22.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b>84,222</b>	—

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均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1,133,711,000元(二零零一年：無)之發電設施抵押作為擔保。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信貸108,553,000元(二零零一年：無)已動用其中84,222,000元(二零零一年：無)。該等銀行貸款須於提取當日起計六或七個月內全數償還，並按年利率4.536%計算利息。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3. 貸款 – 無抵押**

##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b>113,604</b>	136,554
一年後但兩年內	<b>88,948</b>	88,948
兩年後但五年內	<b>239,043</b>	266,845
五年後	<b>6,613</b>	67,760
	<b>334,604</b>	423,553
	<b>448,208</b>	560,107

上列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按固定年利率5.76%(二零零一年：8.08%)計息及分20期(每期半年)等額償還。該等貸款乃欠負電建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

**24. 承兌票據 – 無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承兌票據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b>—</b>	6,720	<b>—</b>	6,720

上列承兌票據不可轉讓，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及分8期(每期半年)等額償還。該承兌票據乃欠負興兆投資。

**25. 股本**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元股份	<b>1,100,000</b>	<b>110,000</b>	1,100,000	1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承前結餘及結餘結轉	<b>829,018</b>	<b>82,902</b>	829,018	82,902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26. 儲備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附註a)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附註a) 千元	儲備基金 (附註b) 千元	企業 發展基金 (附註b)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041,444	297	14,355	14,355	289,566	1,360,017
年內溢利	—	—	—	—	12,875	12,875
轉撥中國附屬公司儲備	—	—	2,879	2,879	(5,758)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041,444	297	17,234	17,234	296,683	1,372,892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041,444	297	17,234	17,234	296,683	1,372,892
年內溢利	—	—	—	—	49,583	49,583
股息(附註10)	—	—	—	—	(12,435)	(12,435)
轉撥中國附屬公司儲備	—	—	5,317	5,317	(10,634)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041,444	297	22,551	22,551	323,197	1,410,040

附註：(a) 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監管。

(b) 根據中國適用之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將部份除稅後溢利撥入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轉撥數額由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釐定，並於向合營夥伴分派溢利前進行。儲備基金僅可用於彌補虧損(如有)及增加股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則僅可用於增加股本。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6.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41,444	297	226,434	1,268,175
年內溢利	—	—	16,727	16,72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041,444	297	243,161	1,284,902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41,444	297	243,161	1,284,902
年內虧損	—	—	(5,436)	(5,436)
股息 (附註10)	—	—	(12,435)	(12,43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041,444	297	225,290	1,267,031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派發之儲備為225,290,000元(二零零一年：243,161,000元)。

**27.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屬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僱員有關入息5%對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額以有關每月入息20,000港元為限。除強制性供款外，僱主可每月作出自願性供款，即超逾基本薪金5%(如屬服務10年以上之僱員，則10%)之強制性供款之差額。計劃之強制性供款於作出後即屬僱員所有。倘僱員於可全數享有自願性供款前離開本集團，則本集團可以沒收之供款抵銷應付供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因僱員離開本集團而沒收之供款用以抵銷日後應付之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指定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該退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定額供款。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8. 股本補償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或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須待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方可行使，而行使期為五年。每份購股權可供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

**(a) 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零二年 千	二零零一年 千
於一月一日	—	—
已發行	<b>18,484</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8,484</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之購股權	—	—

**(b) 於結算日尚未到期及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二年 千	二零零一年 千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0.35元	<b>828</b>	—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35元	<b>1,128</b>	—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0.35元	<b>15,700</b>	—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0.35元	<b>828</b>	—
			<b>18,484</b>	—

年內並無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二零零一年：無)。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9. 承擔**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且並無在賬目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已訂約	<b>5,880</b>	108,012	<b>—</b>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沙口合資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訂立大修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初進行大規模檢查及維修沙口發電廠兩台燃氣渦輪機。合同總代價為1,947萬美元(相當於1.508億元)。金額為584萬美元(相當於4,530萬元)之按金已於二零零一年支付，而餘額則已於二零零二年全數支付。

(b) 根據不可撤銷之辦公室物業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日後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一年內	<b>378</b>	572	<b>90</b>	57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辦公室物業。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可於到期時選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而續期。租金一般會每年按市場租金上調。租金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30. 或然負債**

沙口合資公司有一筆以美元計算及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悉數償還之銀團貸款。根據銀團貸款協議，沙口合資公司須承擔有關付予貸款人利息之應繳中國稅項。按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七日之函件，佛山發展有限公司(沙口合資公司之前最終控股公司)同意支付任何因銀團貸款利息而可能產生之稅項負債(包括罰款)。估計可能須繳付之稅項約為4,300萬元，其中並未包括罰款。

**31.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報方式及項目分類有所更改。因此，稅項、投資回報及償還融資之現金流量項目已分為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三類，而綜合現金流量表亦詳列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五年財務摘要

(以港元為單位)

	一九九八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b>業績</b>					
營業額	705,562	729,133	803,262	789,335	<b>732,442</b>
經營溢利	227,517	233,523	57,053	86,184	<b>133,469</b>
財務費用	(66,287)	(78,846)	(68,925)	(47,075)	<b>(34,642)</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1,230	154,677	(11,872)	39,109	<b>98,827</b>
稅項	(17,235)	(11,935)	(2,276)	(13,943)	<b>(27,524)</b>
除稅後溢利/(虧損)	143,995	142,742	(14,148)	25,166	<b>71,303</b>
少數股東權益	(34,343)	(36,410)	(4,474)	(12,291)	<b>(21,720)</b>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09,652	106,332	(18,622)	12,875	<b>49,583</b>
<b>資產與負債</b>					
固定資產	1,561,855	1,482,358	1,450,057	1,369,539	<b>1,285,231</b>
計劃保養配件	—	—	—	—	<b>163,329</b>
商譽	768,047	736,425	704,804	673,183	<b>641,561</b>
遞延稅項	—	—	—	—	<b>4,492</b>
計劃保養預付款	—	—	—	45,301	<b>—</b>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509)	103,695	(3,938)	(12,281)	<b>(48,952)</b>
	2,328,393	2,322,478	2,150,923	2,075,742	<b>2,045,661</b>
承兌票據	(33,596)	(20,158)	(6,720)	—	<b>—</b>
貸款	(690,398)	(601,449)	(512,501)	(423,553)	<b>(334,604)</b>
少數股東權益	(178,723)	(210,314)	(188,783)	(196,395)	<b>(218,115)</b>
	1,425,676	1,490,557	1,442,919	1,455,794	<b>1,492,942</b>